

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农〔2022〕8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天涯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2〕23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2〕297号），以及市民族事务局《关于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安排建议方案的函》（三族函〔2022〕2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天涯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

务) 109 万元, 其中: 中央 71 万元、省级 38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

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, 严格按照《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三财〔2021〕1131 号) 等有关文件要求, 建立健全项目库, 夯实项目前期工作,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; 及时将资金细化分配到项目, 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; 强化跟踪督促,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 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二、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

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, 衔接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, 确保 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达到要求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2022 年起, 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(包括提前下达部分, 标识: 01 中央直达资金, 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〔2022〕12 号) 等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在下达直达资金时, 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, 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 贯穿资金分配、

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、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省级和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

（联系人：苏红霞，联系电话：88869917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市委农办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民族事务局、天涯区政府。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